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50 週年校慶跳蚤市場暨園遊會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慶祝校慶，提供學生實作，觀摩學習的機會，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對象：七年級（跳蚤市場）-全體七年級參加
八年級（綠色無塑園遊會）-自由報名參加

三、主辦：學務處訓育組

四、日期及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2 日(六)早上 09:20-12:00 (8:00-9:20 各班攤位準備)

五、地點：籃球場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因適逢創校 50 周年擴大校慶慶祝活動，今年園遊會限定活動規劃如下：

◎八年級園遊會以委外胖卡餐車為主軸，有意願擺攤的八年級班級亦可以報名(校方提供帳棚攤位)

◎七年級園遊會全體七年級參加，一班一帳篷。

販賣類型：七年級：跳蚤二手商品 八年級：園遊會食品或遊戲類型

請各班，於 11 月 7 日(星期五)放學前交回報名表。

七、交易方式：以現金交易為主，各攤位收入歸各班所有。

八、攤位佈置：1. 各攤位須用醒目字體標出『班別』、『物品價格』或『遊戲方法』等。
2. 可用各種環保材料布置，唯須注重環保，並於會後將場地收拾乾淨，攤位海報勿使用膠帶、雙面膠等會留下殘膠之物品。

九、販賣內容注意事項：

1. 須符合安全、衛生的條件;危險及不潔物品勿帶入校園。
2. 不得有賭博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3. 攤位不得外包廠商經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4. 攤位擺設內容請勿設有丟水球、飛鏢等危險項目。
5. 各年級務必遵守販賣原則，七年級跳蚤二手商品、八年級園遊會食品或遊戲類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遇有糾紛，立即通知導師或其它老師處理。
2. 燒燙傷意外，立刻用大量冷水沖洗，並速送健康中心。
3. 因使用現金交易，請務必留意金錢保管。

十一、參與設攤之班級，得由導師提報名單給學務處，由學務處統一敘嘉獎乙次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回條請撕下，務必於 9 月 24 日(星期四)放學前交回訓育組

江翠國中慶祝 50 週年校慶『園遊會』設攤位報名單

班 級	八 年 班	☐ 參加	☐ 不參加
販賣物品			
負責同學			
導師簽名			



附註：(1) 販賣物品內容經審查後，攤位相關資訊公佈於『翠訊』。

(2) 50 週年校慶園遊會為「綠色無塑園遊會」，當天園遊會將完全不提供任何拋棄式塑膠餐具和容器，請自備餐具，讓我們一同珍愛地球、守護環境。